|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22)(Add.9)-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第9部分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2.4.8节

引言

本补遗介绍了WRC-19议项9.2下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3.2.4.8节的欧洲共同提案。第3.2.4.8节处理《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6节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和附件4中有关其他保护标准的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6节规定，如果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频率指配，或如果对2区规划的拟议修改，使1区、2区和3区卫星固定业务中重叠频率指配的业务区内任何部分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小于适用的功率通量密度值，FSS主管部门则被视为未受影响。关于保护标准的这项规定有别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其他节中的保护标准规定，亦有别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4。

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的所有其他节中，以及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4中，对于适当的保护标准是这样规定的，即如果超过适用的限值，则主管部门被视为受到影响。

此外，在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6节中的保护标准时，如果超过适用的功率通量密度值，无线电通信局则视FSS主管部门为受到影响。

因此，有必要使《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6节的措辞与同一附件其他章节的相应措辞相一致，并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4的措辞相一致，后者处理的是相反的协调情况，即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所涵盖的卫星广播业务的频率指配方面，卫星固定业务（FSS）（空对地）中发射空间站的协调问题。

提案

附录30（WRC-15，修订版）[[2]](#footnote-2)\*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3]](#footnote-3)1（WRC-03）

附件1（WRC-15，修订版）

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规划的拟议的修改或
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影响或根据
本附录有必要寻求与任何其他主管部门[[4]](#footnote-4)25
达成协议时的限值

MOD EUR/16A22A9/1

# 6 为保护2区11.7-12.2 GHz[[5]](#footnote-5)32频段或3区12.2-12.5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和为保护1区12.5-12.7 GHz频段及3区12.2-12.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对修改1区和3区规划或列表中以及2区规划中指配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制

关于第4条的4.1.1*e)*节，如果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将导致2区或3区中卫星固定业务中重叠频率指配的业务区内任何部分的功率通量密度的增加，超过WRC-2000所确定的1区和3区规划或列表中频率指配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0.25 dB以上，那么，主管部门将被视为受到影响。

关于4.2.3*e)*节，如果对2区规划的拟议修改将导致：1区或3区中卫星固定业务中重叠频率指配的业务区内任何部分的功率通量密度的增加，超过1985年大会最后文件生效时2区规划频率指配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的0.25 dB以上，那么，主管部门将被视为受到影响。

关于第4条§4.1.1*e)*或4.2.3*e)*节，除下述注1所包括的情况外，如果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或如果对2区规划的拟议修改，使1区、2区或3区中卫星固定业务中重叠频率指配的业务区内任何部分的功率通量密度小于或等于：

 –186.5    dB(W/(m2 · 40 kHz)) 对于 0 ≤ θ  0.054°

 –164.0  17.74 log θ    dB(W/(m2 · 40 kHz)) 对于 0.054° ≤ θ  2.0°

 –165.0  1.66 θ2    dB(W/(m2 · 40 kHz)) 对于 2.0° ≤ θ  3.59°

 –157.5  25 log θ    dB(W/(m2 · 40 kHz)) 对于 3.59° ≤ θ  10.57°

 –131.9    dB(W/(m2 · 40 kHz)) 对于 10.57° ≤ θ

则主管部门被视为未受到影响。

其中θ相当于有用与干扰空间电台间最小地心轨道间距（度），同时应考虑电台各自所处的东-西精度。

注1 – 关于第4条§4.1.1*e)*，如果1区和3区列表中拟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在轨道弧105°E-129°E中）使得：轨道弧110°E-124°E中卫星固定业务中重叠频率指配的业务区内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的领土上任何部分的功率通量密度小于或等于：

 –186.5    dB(W/(m2 · 40 kHz)) 对于 0° ≤ θ  0.054

 –164.0  17.74 log θ    dB(W/(m2 · 40 kHz)) 对于 0.054° ≤ θ  1.8

 –162.3  0.89 θ2    dB(W/(m2 · 40 kHz)) 对于 1.8° ≤ θ  5.0

 –157.5  25 log θ    dB(W/(m2· 40 kHz)) 对于 5.0° ≤ θ  10.57

 –131.9    dB(W/(m2 · 40 kHz)) 对于 10.57° ≤ θ

则3区主管部门被视为未受到影响。

其中，θ相当于有用与干扰空间电台间最小地心轨道间距（度），同时应考虑电台各自所处的东 – 西精度。

上述公式只适用于下列网络：

– 2002年3月30日前通信局已经收到附录**4**的协调信息；并且

– 2002年3月30日前已经投入使用，并投入使用的日期已经由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并且

– 依照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2，无线电通信局已经于2002年3月30日前收到其完整的尽职调查信息。（WRC-19）

**理由：** 有必要使《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1第6节的措辞与同一附件其他章节的相应措辞相一致，并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4的措辞相一致，以便纠正触发适用限值时规定的不一致性。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2)
3.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3)
4. 25 关于本附件，除第2节外，这些极限值是与在假定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可以获得的功率通量密度相关的。

 关于本附件的第2节，所规定的极限值与根据附件5第2.2.4段计算的整个等效保护余量相关。 [↑](#footnote-ref-4)
5. 32 包括按照第**5.485**款操作的指配。 [↑](#footnote-ref-5)